

宁波市教育局文件

甬教终民〔2019〕63号

关于印发2019年宁波市终身教育与民办 教育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区县（市）教育局，大榭开发区社会发展保障局，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宁波国家高新区教育文体局，宁波杭州湾新区教育文体局，有关学校（单位）：

现将《2019年宁波市终身教育与民办教育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宁波市教育局

2019年2月20日

2019年宁波市终身教育工作要点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为指引，落实市委“六争攻坚·三年攀高”行动要求，紧紧围绕市教育局年度中心工作任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服务乡村振兴，服务社会治理，服务重点人群，强化协同创新，优化体系结构，深化内涵品质，推进终身教育开放便捷，加快建设学习型社会，献礼新中国成立70周年。

一、积极推进学习型城市建设

成立宁波市学习型城市建设与终身教育促进委员会，筹备召开首次联席会议，推动顶层设计，推进工作治理，争取出台《宁波市关于加强学习型城市建设的意见》。继续推动各区县（市）深化学习型城市建设，探索建设市民终身学习体验基地，加强社区学习共同体的内涵建设与指导培育，引导社区学习共同体的发展壮大，推动全市学习型组织的科学发展，进一步做实做优市社区大学—区县（市）社区学院—乡镇（街道）社区教育中心—市民（村民）学校—社区学习共同体五级市民终身学习服务体系。办好2019年宁波市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

二、大力发展农村成人教育

落实十九大乡村振兴战略，出台《宁波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成校建设增强服务乡村振兴能力的意见》，发

挥乡镇（街道）成校的农村成教主阵地作用，打造宁波全国成人教育服务乡村振兴的先行先试实践样本。适时召开全市“成人教育服务乡村振兴现场交流会”。

拓展乡镇（街道）成校办学功能定位，推动学校向社区教育中心、老年教育学校、远程教育中心、区域基层党校、乡村振兴学院等“五位一体”发展。围绕区域经济发展、农村文化繁荣、美丽乡村建设、社会治理完善等重点工作，精准对接乡村振兴对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发展的需求，加快开发建设系列培训课程与创新项目，深入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农村实用人才培养等，充分利用农村文化礼堂、乡风家风馆、农家书屋、文体广场等阵地，广泛开展家庭教育、非遗传承、文体休闲、科普宣传、健康养生等多元化、高品质的社区教育活动。

三、加快建立老年教育服务体系

出台《宁波市老年教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推动全市建立健全老年教育体系，进一步推动全社会发展老年教育。办好宁波社区大学老年教育中心，成立市老年开放大学，推动区县（市）建立老年开放学院、老年教育指导中心，在独立建制的乡镇（街道）成校全部挂牌成立社区老年大学，并向村（社区）延伸教学点，惠及10万老年人（次）在家门口就读老年大学。加强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认定首批20所左右乡镇（街道）标准化社区老年大学，遴选建设一批具有鲜

明地域特色、受老年朋友喜爱的课程。完善老年教育教师继续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名家名师名课”典型培育，形成一支适应宁波老年教育发展需要的专兼职相结合的师资队伍。

四、推动各类服务平台转型升级

完成宁波终身教育大楼功能定位、管理运行等论证工作，推进大楼开工建设。完善宁波终身学习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提升“尚学宁波”公众号的受众面与影响力，筹备建立市级“学分银行”，推进建设县级与乡镇（街道）市民数字化学习中心。深化宁波市现代服务业培训平台建设，做优阿里巴巴跨境电商（宁波）培训孵化中心，指导平台继续集聚高端、紧缺的教育培训资源，提高“服务企业、服务群众、服务基层”的有效性和针对性。支持宁波市成人教育学校与中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委会等合作，发挥 CLC 研究中心作用，借助国内外教科研资源，整合聚集宁波优势资源，构建“一带一路”成人教育服务体系。完善宁波成人教育平台教学与管理功能，增加成人中专管理和线上练习模块，上传项目化特色微课程，丰富终身教育课程资源。

五、调整优化终身教育提升工程

完成省教育厅现代化成校、成教品牌项目等建设任务，并根据新时代对终身教育的新要求，调整宁波市终身教育提升工程，优化为特色示范成人学校、终身教育品牌项目、成人教育服务乡村振兴创新项目、标准化社区老年大学、优秀

社区学习共同体、社区教育实验项目、劳动力素质提升项目（含成人“双证制”教育培训、农村预备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扫盲教育）等七个项目。继续加强对已立项项目的跟踪辅导和评估考核，重视新项目的培育指导，以项目建设为引导，推动终身教育内涵发展。坚持问题导向，研制新时代全市成人中等学历教育管理意见，引导各级社区（成人）院校按社会需求办学，规范日常教学管理，推进成人中等学历教育从规模增长向高质量发展转变。

六、加强终身教育师资队伍建设

根据《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指标和评分细则（试行）》要求，配好配足成人（社区）学校专职教师。落实《宁波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6—2020年）实施办法》精神，保障农村成校教师队伍的专业成长和福利待遇。研制发布《宁波市成人教育教师专业标准》（试行），为下一步出台成人教育教师准入、考核、晋升等管理制度积累经验。继续举办全市成人教育教师技能（才艺）比赛，以训促赛，以赛促教，提升教师队伍能力素质。完善成人教育师资培养培训制度，组织开展教师分类分层专题培训，开展中青年学术骨干、优秀项目负责人遴选活动，培育一批优秀骨干教师，加快提升终身教育教科研水平，努力打造一支教学与管理兼顾的新时代成教教师队伍。

2019年宁波市民办教育工作要点

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贯彻落实《民办教育促进法》以及相关配套文件要求，坚持“积极鼓励、大力支持、正确引导、规范管理”的方针，以实施分类登记、分类管理为突破口，按照国家法律和教育规律指导办学，依法规范管理，促进行业自律，落实扶持政策，进一步调动社会力量举办教育的积极性，推进民办教育持续健康有序发展。

一、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督查。根据国家和省市专项治理行动的统一部署和安排，在现有工作成效基础上，在全市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工作专项督查，加快推进各地校外培训机构整治行动，强化综合监管职责，建立长效治理机制。加强政策宣传，建立和完善“白名单”“黑名单”制度，加大对违法违规办学机构的曝光力度，确保治理工作取得实效。对接“全国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服务平台”，继续全面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的摸排、整改、审批、学科类培训备案等工作，逐步实现校外培训机构全过程网上管理服务。

二、加强民办教育培训机构规范化管理。加强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党建工作，明确教学、安全、财务、师资、学籍等内部管理要求。对办学许可证、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收费标准、退费规定、教师基本信息、保单、学杂费专用帐户等内容，制定统一公示模板在全市培训机构推

广使用。鼓励有条件的区县（市）建立“人防、物防、技防”等综合安全措施，探索使用门禁系统，加强区域内教育培训机构日常监管。特别是对采用小班化和“一对一辅导”教学形式的机构，要求在走廊、过道、教室必须安装视频监控装置。加强对宁波市教育培训行业促进会的指导，促进行业自律。

三、牵头制订出台民办教育系列政策文件。按照上级要求和工作实际，配合做好《宁波市民办教育促进条例》的修订调研工作。制订出台鼓励和支持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总文件以及分类登记管理办法等配套文件。协调民政、编制、市场监管等部门，稳妥试点民办中小学校的分类登记、分类管理，先行开展存量的民办教育培训机构转登事宜。妥善做好民办学校登记为事业单位法人试点工作，对已登记的民办学校加强指导，配合编办、人社、财政等相关部门落实相关政策；对新申请试点的民办学校，精心指导，认真把关。

四、完善民办教育培训机构风险防控机制。加强与金融部门的合作，探索通过建立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学杂费专用账户、严控账户最低余额和大额资金流动等措施，强化对民办教育培训机构的资金监管。在全市民办教育培训机构推行风险防控综合险试行工作，做好便民、为民服务工作，降低民办教育培训机构的安全责任风险和举办者的经济压力，逐步取消风险保证金，建立第三方保险托底的风险防控机制。通过“前端预防、中段规范、终端保底”，全方位打造我市民

办教育培训机构风险防控模式。

五、加强民办学校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全市民办学校信用体系建设，做好学校基本信息、教师持证情况、课程安排、收费标准等信息公开，以及文化学科类课程备案、招生简单和广告备案、组织竞赛（比赛）或内部测试（100人以上）备案等工作。探索将民办学校的信用体系纳入全市信用体系，强化结果运用，对违规办学又不积极整改，以及违背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发展规律、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的机构和负责人，纳入全市失信企业和人员名单。

六、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考核监管机制。修订完善《关于鼓励和规范我市民办中小学校的实施意见》（甬教计〔2013〕94号），委托第三方继续做好市属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年检工作，以及全市民办教育培训机构诚信办学星级评估工作。修订完善《宁波市流动人口随迁子女入学和学校办学评估指标》，在动态稳定中提高符合条件的流动人口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就读的比例和在公办学校就读的比例，用好宁波市民办流动人口子女学校引导性专项经费，继续改善民办流动人口随迁子女学校的办学条件。

七、推进民办教育研究与对外交流合作。加强民办教育政策和理论研究，加强对外交流合作，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的方式，学习借鉴上海市、南京市、温州市等民办教育先进地区的经验和做法，提升我市民办教育整体发展水平。

